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達元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全國律師聯合會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上字第2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聲明求為：㈠先位：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3日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，決議內容如原裁定附表所示）不成立；㈡備位：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判決。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抗告人敗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先、備位聲明間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相對人無庸依系爭決議在新臺幣(下同)2億7,000萬元範圍內購置不動產，並無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核定以此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8萬3,66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29萬8,043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，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，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，則上開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之基準，而非以被告所受之利益或不利益定之。如經法院調查審認後，其價額仍不能核定者，則得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

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查抗告人僅為相對人會員之一，因系爭決議勝訴結果，無庸在2億7,000萬元範圍內購置不動產，應為相對人或全體會員得受之利益或不利益，尚非抗告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乃原法院逕以之核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次按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之規定自明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未當，其關於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部分，自應併予廢棄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